

3265(XXIX). 宣布和设立 南亚无核区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1378(XIV)号决议，其中确立了在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深信应将裁军方面的各项措施作为最重要优先项目，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题为“考虑非洲为非核区”的第1652(XVI)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题为“拉丁美洲非核化”的第1911(XVIII)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题为“宣布非洲非核化”的第2033(XX)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题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第2286(XXII)号决议，

认识到设立这种(非核)区的条件和程序，各地区各有不同，

也认识到在适当地区通过有关各国协议设立无核武器区，可以促进在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事业，

认为在亚洲适当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应由该地区有关各国在顾到其特点和地理限度的情况下提出。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确认各国有权将核能用到和平方面，并将其作为发展和进步的工具，

同时认识到发展核能本来就有转用到军事方面的危险，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设立无核武器区的第2456B(XXIII)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不同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是对阻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核裁军进展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其最后目的在于彻底销毁一切核武器和这些武器的发射工具，

相信设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增强这些地区国家的安全，不再受核威胁，

回顾一九五九年的南极条约^⑩，一九六四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⑪和一九七一年东南亚国家协会外交部长所通过的宣言，

铭记到设立无核武器区，除其他事项外，将需要：

(a) 该地区国家承担将它们管辖下的核原料和设施专门用到和平方面，并防止试验、使用、制造、生产、取得或储存任何核武器或核发射工具，

(b) 一个公平、互不歧视的国际查核和视察制度，以保证核方案与上述承担相符合，

(c) 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承担不对该地区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审议了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的问题，但不妨碍将该区扩大以便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包括亚洲其他地区，

希望使南亚地区或上段所设想的更广泛地区不致卷入毁灭性的核军备竞赛，

考虑到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⑫可以作为其他地区，包括南亚在内有利仿效的一个模型，

1. 注意到该地区国家确认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使它们的核方案完全致力于它们的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方面；

2. 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⑩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第71页。

^⑪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第A/5975号文件。

^⑫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68页。

3. 请南亚地区的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以建立无核区为目的，尽早进行必要的磋商，并要求它们在这个时期避免采取任何有背于这些目标的行动；

4. 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有效实现本决议的目标给予充分的合作；

5. 请秘书长就上文第3段所设想的协商，召开南亚地区国家会议，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为此目的所要求的援助，并就此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3332(XXIX).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的项目，念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⑩ 并回顾大会关于该宣言的执行的有关决议，

深感忧虑地注意到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与紧张的症结继续存在于各个地区，

强调侵略行为，武力的威胁或使用，外国占领和统治，特别是干预他国内政的企图，以及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存在，对于加强所有国家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仍为主要的障碍，

但是，欢迎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的国家间关系上的可喜趋势，其目的在于促进和平共处和根据联合国宪章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存在于以下各点之间的密切联系：加强国际安全、裁军、非殖民化、经济发展及在国际上加紧努力以缩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

^⑩ 第2734(XXV)号决议。

的需要，并因此强调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的重要性，

深信需要不断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的任务，

并相信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局势的改善及减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而且它能成为有用的议坛，使国家间关系上的肯定成就推广到全球，

1. 庄严地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一切原则与规定，紧急呼吁所有国家坚决执行并遵守宣言的一切规定，毫不迟延，把缓和的范围扩大到全世界，停止军备竞赛和采取裁减军备的实际步骤；并重申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宣言^⑪ 所载原则，作为一切国家间关系的基础；

2. 并重申一切国家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解决重大的国际问题，使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建立于切实尊重每一国家的主权与独立以及每一民族在不受外来干涉、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 重申妨害任何国家自由行使主权，以处理其自然资源的任何措施或压力构成对于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和不干涉原则的重大违反；如果任其继续进行，可能构成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4. 重申外国统治下各民族为实现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所有国家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⑫ 和联合国关于彻底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其他决议；

5.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⑬ 请他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的项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二次全体会议

^⑩ 见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⑪ 第1514(XV)号决议。

^⑫ A/9696。